2023年药械化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营者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3〕0262号 | 西安碑林优恩美医疗美容诊所有限责任公司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 西安碑林优恩美医疗美容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 91600103MA6TNKQ347E | 田亮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 | 自动履行 | 2023年7月4日 |